附件4

中共瓮安县瓮水街道花桥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6月对花桥社区党总支开展了巡察工作，并于9月4日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关于理论学习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明确由党总支副书记牵头，对“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促落实，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和规范化；**二是**2024年10月30日、11月12日召开社区党总支会议，并组织下设第一、第二党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进行学习。

2.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9月20日组织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群众代表召开会议学习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等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发动群众对撂荒地及时栽种农作物；**二是**2024年9月15日组织工作人员对辍学学生家属开展劝学工作；**三是**建立社区6-15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对疑似辍学人员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3.关于落实上级要求部署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区基层治理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共建共驻单位召开党建联席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组织县委社工部、县统计局、县委党校、县环保局、县气象局5家报到单位党员和社区党员以及发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野广告清理整治工作，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组织“两委”干部学习《瓮安县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报账制度，聘请第三方专职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报账凭证开展自查，完善规范财经制度。

4.关于作风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党总支会议，明确党总支副书记对下设2个支部开展“第一议题”进行把关，最后由党总支书记复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材料上报；**二是**对接联系街道办事处相关站所，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培训制度并更新；**三是**2024年11月3日组织干部加强业务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会议记录、后勤保障等方面，提升业务能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5.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方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街道包保社区领导2024年11月12日对社区“两委”班子开展集体约谈；**二是**及时制定并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从源头上规范议事决策程序。

6.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及时清理社区代管资产获得的出租收益，对代管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专户，规范建立资产台账；**二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收支两条线”，及时清理签订各类合作协议、合同，实行“收支两条线”，通过“两委”会议研究后并提请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三是**收回辖区内瓦厂组路口处11宗约36亩已征未使用国有土地用于与第三方合作运营开发儿童水上乐园项目，壮大社区集体经济。

7.关于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总支及下设各支部分别于2024年9月9日、10月9日、11月12日组织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相关党内法规文件，规范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等党内法规；**二是**在后续工作中，由党总支副书记指导下设支部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选举流程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及资料归档；**三是**明确由党总支副书记对支部党建述职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材料审核，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党建述职工作；**四是**明确由党总支副书记牵头，对下设各支部“三会一课”记录内容进行把关，党总支书记按照党建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支部“三会一课”，规范支部“三会一课”及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五是**于2024年9月9日、10月8日、11月13日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认真组织学习党费收缴相关文件精神，并对下设各支部党员开展全面排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查清理党费收缴情况。

8. 关于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完善“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并于2024年9月20日对居民公约内容提交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街道司法所审查，并报街道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备案；**二是**明确议事范围及标准，认真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程序执行，并将制度上墙。

9.关于落实基层治理工作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街道指导下，认真审核居民公约内容，对内容中有规定不当的条款及时修改完善，并于2024年9月20日提交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并提交街道司法所审核和备案；**二是**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学习《瓮安县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沟通衔接工作制度》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居务监督工作；三**是**组织居民代表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会议重新推选民主理财小组组长，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向群众全面公开社区财务收支情况，并经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社区主任签字后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全面监督。

10.关于落实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纪律，并针对上轮巡察反馈的情况，及时规范“三会一课”记录，坚决彻底完成整改工作，社区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社区党总支部会议提议，2025年1月6日召开“两委”会议商议，2025年1月14日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和群众代表大会决议，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对该笔款项研究讨论准许予以代缴，并将决议结果及时在社区公示栏进行张贴，接受广大群众、党员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社区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54-2788283；邮政信箱：231806174@qq.com。